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周慧玟
被　　告　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祝安宏
被　　告　周志豪
被　　告　吳文碩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案由欄關於「本院於107 年10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」及事實理由欄關於「加碼2.915%浮動計算記載」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、「加碼1.8%浮動計算，目前為2.915%（1.15% +1.8%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